

施工图审查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工程、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工程

委托单位：丰顺县埔寨中心小学

审查机构：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丰顺县埔寨中心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审查机构：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查中心”）

委托人委托审查中心承担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工程、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1.4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情况：

2.1 工程名称：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工程、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工程

2.2 工程规模：1、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用地面积29161平方米，拟建小学总建筑面积约20598平方米，层数为1-6层

不等,其中包括3栋教学楼共10123平方米,德育走廊3186平方米,风雨操场1287平方米,多功能教室和录播室498平方米,学生宿舍3546平方米,门楼120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含消防水池、泵房、发电机房、风机房等)及停车约1838平方米,建成后可增加学位1620个,主要设置功能有36间普通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室、语言教室、劳动教室、书法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合班教室、视听阅览室、教师阅览室、学生阅览室、学生活动室、党员活动室、会议室和教师办公室等;附属部分主要有300米环型塑胶跑道、篮球场、混凝土地坪、绿化、大门、围墙、挡土、排水沟等。

2、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用地面积5531平方米,拟建幼儿园面积约9318平方米,层数为3-6层不等,其中包括幼儿活动用房2868平方米,教师宿舍及幼儿园配套服务用房4204平方米,门楼100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含消防水池、泵房、发电机房、风机房等)及停车约2146平方米,建成后可增加学位240个,主要设置功能有8间(含两间托幼)活动室兼寝室、音体室、教师休息室、晨检室、保健观察室、厨房和教师办公室等;附属部分主要有水泵房及保卫室、100米环型塑胶跑道、沙池、戏水池、幼儿室外活动场地、围墙、挡土、土石方等。

2.3 审查阶段: 施工图

2.4 审查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地质勘察报告(不含人防设计、基坑支护)

2.5 总投资(人民币): 建安工程费约为10607.78万元;其中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约为7504.78

万元；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工程建安工程费约为 3103 万元。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审查中心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审查内容：

3.1 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一）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二）全套施工图。

3.2 审查内容：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消防安全性；

（四）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五）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审查中心收到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资料之日起，施工图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工程：10 个工作日（国家规定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中型工程：7 个工作日内（国家规定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小型工程：5 个工作日内（国家规定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5 个工作日。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审查报告的，审查时间顺延。

第五条 审查中心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审查中心承诺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按时提供专业的审查服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委托人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审查中心审查，否则，责任自负。

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因发生变更进行重审，须按重审工作量收取重审费用。

第七条 委托人如向审查中心提供虚假资料或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则由委托人承担全部责任；给审查中心造成损失的，审查中心有权追究委托人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审查中心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上逐页加盖审查专用章。加盖施工图审查合格章的施工图份数由委托人制定，原则上不少于壹式8份。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由审图中心退回委托人，经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后重新交审图中心审查，审查时限按第四条。

第九条 审查费收费及付款方式：

9.1 收费标准：

按照粤价函〔2011〕88号、梅市价[2011]66号规定：施工图设计审查费以标准勘察设计费的6.5%收取。

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工程项目设计费：

$(7504.78 - 5000) \times (249.6 - 163.9) / (8000 - 5000) + 163.9 = 235.45$ 万元，勘察费依据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建安工程费的0.8%计取为 $7504.78 \times 0.8\% = 60.04$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为

$(235.45+60.04) \times 6.5\% = 19.21$ 万元。

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工
程项目设计费： $(3103-3000) \times (163.9-103.8) / (5000-3000)$
 $+103.8=106.9$ 万元，勘察费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建安工程费的 0.8% 计取为 $3103 \times 0.8\% = 24.82$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为
 $(106.9+24.82) \times 6.5\% = 8.56$ 万元。

两个项目审查费合计 $19.21+8.56=27.7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9.2 付款方式：

审查中心每完成一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出具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委托人应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约定的审查费。

具体支付时间以县教育局实际拨付的时间为准，支付款项前，审查中心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第十条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中心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审查中心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变更修改本合同的行为无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皆有权交本合

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部分条款如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

第十一条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的行为无效。

第十二条 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延迟履行、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如仍未予以纠正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就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违约方索赔；任何情况下，审查中心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其所收取的审查费合同金额。如属委托人违约，审查中心还有权暂不履行相应审查义务；如属审查中心违约，委托人还有权拒付相应审查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全部履行其相应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或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或因一方违约而被另一方提前终止。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应以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如遇地震、台风、暴雨、水灾、海啸、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闪电、雷击、天火、陨石坠落、战争、暴乱、政府更迭、瘟疫、恐怖袭击、飞行器坠落、核辐射不可抗力而使双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免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发后3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然后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取代双方为达成本合同而进行谈判、会议等

形成的声明、理解、承诺、备忘录、会议记录、谈判纪要、电话、传真、录音、电子邮件等全部书面或口头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以书面为准，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所示或任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新地址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一式4份，委托人执2份，审查中心留2份。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签订地：梅州市

委托人：（签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审查中心：（签章）

联系地址：江南嘉恒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001728138059508508

联系电话：0753-2278112

2015年9月19日

